

14/12/2002 立法會講稿

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
立法會 CB(2)481/02-03(1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81/02-03(18)本人北區區議員 **侯金林** 贊成爲【基本法第 23 條】立法

回顧香港回歸祖國初期，不少人對『一國兩制』存有疑心，對『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』抱觀望態度。事實證明，這五年來，特區政府貫徹實踐了「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」；處理港人事務，以【基本法】爲本、以香港社情爲依歸，市民享受著高度自由的生活方式。

回顧 97 年 7 月 1 日深夜凌晨，過萬愛國群眾聚集上水，迎接解放軍入城，本人也參與其中。雖然當時下著滂沱大雨，但大家愛國熱情絲毫未減。香港的主權及治權重歸祖國，實在叫人欣慰！解放軍進駐香港，實踐主權的體驗，可惜亦被某些別有用心的傳媒及團體渲染如『洪水猛獸』，令市民大眾惶恐擔憂。時至今天，駐港解放軍的良好表現，將港人憂慮一掃而空。時間可證明一切！

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申請特區護照人數有增無減，豁免簽證的國家越來越多，特區政府的地位得到世界認同。港人感到自己真真正正是炎黃子孫，以身爲中國人而自豪，對國家民族的感情與日俱增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國際間聲譽日隆；國家領導人頻頻出訪外國，建立友好邦交；無論經濟發展，法制改革，均得到國際間的認同。香港與祖國血脈相連，互惠互利。這顯示國家實行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」的成功。

其實，每個國家公民都有權利和責任，去維護國家安全。因爲，國家安全受到威脅，是國民安全受到威脅，故此保護國家安全就是保護人民的安全，因此基本法 23 條必須要立法。

----如果有人或團體進行叛國、分裂國家等危害國家安全行爲，這就是人民公敵，應遭到嚴厲制裁。

----環顧世界各國，北至芬蘭，南至新西蘭，包括最民主自由的國家，亦有法律維護國家安全。以美國為例，在恐怖襲擊的陰影籠罩下，美國政府有意將現有國家安全法例再擬定，目的就只有一個，就是要加強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。國家安全法就如一道護城牆，保衛著人民，免受外敵的傷害。所以，為危害國家安全罪立法，與民主自由不是對立的，相反，顯示這條是任何國家都需要的法例。

現時世界政治不靖，恐怖活動增多，往往襲擊目標只是平民百姓。早前，印尼和菲律賓同樣發生驚人炸彈案，莫斯科大劇院發生恐怖份子脅持人質事件等等；無辜市民死傷無數，令人慘不忍睹，而以上地區依然在恐怖襲擊的陰影中。最近，東非肯尼亞酒店炸彈案，顯示恐怖活動範圍不斷擴大。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居安思危，要有危機感，制訂國家安全法，維護市民能夠在安定繁榮的環境中追求理想，保障國民生命財產，是首要的任務。為了保障人民安居樂業，基本法 23 條是必須立法，同時要在這個恐怖、動亂的時局中盡快立法。多謝！